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度報廢財產拍賣案

投標須知

- 一、法令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
- 二、標售案號：TNCFD1111607。
- 三、標售標的物及數量：本批奉准報廢財產詳如「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報廢車輛拍賣清冊、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報廢財物拍賣清冊」所載。
投標人得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於上班時間電洽本局（承辦人：周旻誼科員、聯絡電話：06-2975119#2159）安排至各放置地點查看報廢車輛及廢品現況。
- 四、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標售底價新臺幣 **327 萬 7,000 元** 整，保證金新臺幣 **32 萬 7,000 元** 整。
- 五、開標日期及地點：**111 年 9 月 16 日 14 時 30 分** 於本局 4 樓發包室開標（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898 號）。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天在本局相同時間及地點辦理開標。
- 六、截止投標期限：**111 年 9 月 15 日 17 時**。
※**逾時寄（送）達者，本局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七、本案採公開標售，以通信投標方式辦理。除公告於本局網站外，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
※本案除通信投標外，亦接受專人送達。
- 八、領標方式：至本局網站（<https://119.tainan.gov.tw/Default.aspx>）「訊息發布—最新消息」自行下載檔案，列印招標文件（承辦人：黃郁婷辦事員、聯絡電話：06-2975119#2137）。
- 九、投標單填寫注意事項：
 - （一）投標單不得以鉛筆書寫。
 - （二）投標金額應以中文大寫，且不得低於本案標售底價。
 - （三）應填妥投標人之公司/商號、負責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等。
 - （四）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 1 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 1 人為代表人。
- 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證明文件如下：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
※廠商投標如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做為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為不合格標。
※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法無須登記或設立或許可者，得免附具。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 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

※所列應附具之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以網路報稅者之申報書，應有主管稽徵機關之核章）。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或復業後未屆復業後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或復業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無須申報者，得免附具。

(三)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證影本。

※應領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證」（須在有效期內），且登記證之回收材質種類應有廢機動車輛—廢汽車及廢機車項目。

(四) 投標單正本。

(五) 標售保證金：新臺幣 32 萬 7,000 元 整。（應擇下列方式之一繳納）：

1. 現金：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轉帳至以下帳戶，並將轉帳證明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本局或於開標時提出。

銀行名稱：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帳戶名稱：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帳 號：00904-509-7034

2. 票據：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併同前揭文件放入投標封密封後參與投標。

(六)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本表為機關審核用，未檢附，機關得以空白表審核）

(七) 委託代理授權書。（可於行使代理權時提出）

(八) 退還標售保證金申請單。（可於申請退還時提出）

十一、投標方式：

投標人應依本投標須知規定，填妥本拍賣案所附投標文件、投標單，連同資格證明文件及保證金轉帳證明或票據，置於投標封密封後，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下列方式送達指定地點：

(一) 書面投標郵遞送達：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898 號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收。

(二) 書面投標專人送達：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898 號 4 樓秘書室收發文處。

十二、開標決標程序：

(一) 由本局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依本案所定之開標時間、地點，點明投標封併當拆封審查。

(二) 投標人得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代理授權書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以

利辦理開標及後續決標等事宜。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未依限繳納、轉帳或其票據不符前揭標售保證金繳納規定。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局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局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7. 未依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規定附上相關文件者。

(四) 決標：

1. 採總價、最高標及非複數決標。
2.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五) 得標人放棄得標者，本局沒收標售保證金。

(六) 未得標者之保證金，應由未得標者憑據無息領回。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共同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 1 人代表領回。

※未得標人應備妥退還標售保證金申請單向本局申請退還。

(七)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決標次日起 7 日（日曆天）內一次繳清（所繳標售保證金抵繳價款）**，本局不受理現金繳納。

1. 請將價款繳入或匯入本局帳戶內（抬頭為：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並請於繳款書或匯款單上之科目欄或備註欄上填寫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
2. 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局除沒收標售保證金外，應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八) 得標人繳清價款後，本局應於 3 日（工作天）內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其拖運費用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十三、機關如因政策變更，決定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現場當場宣布。

十四、本標售案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稱日（天）數，除已明訂為日曆天或工作天外，以日曆天計算，所有日數均應計入。